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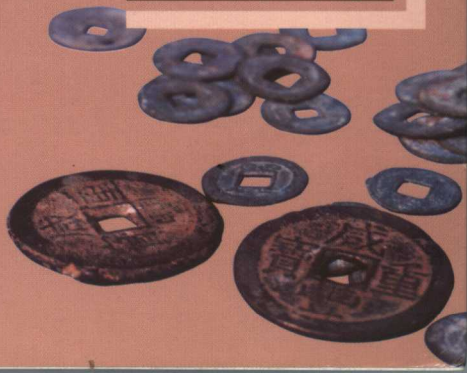
龚汝富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清代江西財煙訟案研究

張傳璽題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

QINGDAIJIANGXICAIJINGSONGANYANJIU

龚汝富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龚汝富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10-03302-5

I. 青... II. 龚... III. ①财政法—案例—研究—江西省—清代②经济法—案例—研究—江西省—清代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8319 号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

龚汝富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210 千 印数:1-1000 册

ISBN 7-210-03302-5/D·541 定价:20.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E-mail: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经济学的主旨在于探索经济发展的规律,史学的目的在于研究社会发展的规律。从这个意义上归纳,经济史的要领是探索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人们研究经济史,可为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从而为政府的经济决策和制度制定提供参考依据。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讲,经济学研究是枯燥的,史学研究更是乏味的,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检索翔实的个案研究资料,在故纸堆中翻找可信的佐证,实在是一件十分艰巨而痛苦的事情。为此,从事经济史学的研究必须具备安心、沉心、专心、热心的“四心”精神,惟有如此,才能有所成就。我认为,具备这种精神的学者,相对一些急功近利、轻浮毛躁的人来说,尤其凸显其可爱与可敬;在拜金主义者面前,更彰显其难能可贵。龚汝富博士的力作《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正是在这种精神的支持下,经过作者多年锲而不舍的艰苦努力才能得以完成并最终付梓的。

我赞赏汝富博士的这种执著精神,更以务实的态度称道这本著作。《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以江西为研究地域,以清朝为研究断代,以财经讼案为研究主线,是一部很具特色的经济史专著。掩卷思之,我以为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面广。就经济而言,其牵涉面自然相当广泛,本书虽然仅以清代为研究的时代背景,以财经讼案为主轴,但话题包括土地产权、赋税征管、军役分派、商旅安全、漕粮

津贴、义图制度等等,涉及财经史研究的各个领域,在如此狭小的界定范围内包罗如此丰富的内容,着实不易。二是线直。研究经济史的切入点是可以很多的,但本书的独到之处,就在于以讼案为主线,明晰而平直,所列十一个例证,都是因经济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案件,这较之其他相关著述而言,确实是另辟蹊径,读后令人耳目一新。三是域窄。面广之含义,人们自然会联想到区域之大。本书恰恰不然,而仅以江西这一地方财经史为研究对象,体现的是地方财经史特色。但是,麻雀解剖知晓飞禽,以小而见大,小处着手,大处着眼,我认为这正是本书的成功之处。显然,财经史研究的其他共性特色,诸如史料扎实、引证可靠、结论可信等等,本书自不必待言了。

潜心学海,默默钻研,汝富博士有着这么一种执著的学者风格;淡泊名利,求真务实,汝富教授也有着这么一种优良品质。这种风格和品质,也正是当今学者必须具备的。也只有具备了这种风格和品质,使做人与做学问二者统一,方能有所成就。就我所知,在经济史研究方面,汝富博士是江西财经大学卓有成就的教授之一,这是他多年来努力拼搏的结果。值此新作面世之际,我谨以此序致贺,并祈愿汝富博士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刘汉屏

2005年11月24日

目 录

序	1
明清江西减浮讼争中的乡绅与江西籍官僚	1
从明清诉讼文书看翁子干村土地产权的形成历史	41
清代江西赋税纠纷案卷辑存及评析	68
清代江西军役纠纷案浅析	
——以康熙年间吉水县民汪任瑜诉陈乃来诬扳军户案为例	85
清代江西赋税讼案浅探	
——以《名花堂录》为例	141
清代保障商旅安全的法律机制	
——以《西江政要》为例	158
清代江西漕粮津贴纠纷案浅析	
——以《新邑饷漕义举集》为例	169
清代中期江西地方社会经济纠纷研究	
——沈衍庆及其《槐卿判牒》浅析	192

清末江西地方社会经济纠纷研究

——《鹅湖判事》浅析 206

从图议、图约看清代江西义图制 218

民国时期江西推行义图制的尝试及其失败 236

后记 259

明清江西减浮讼争中的 乡绅与江西籍官僚

明清时期,江西地区在浮重的赋役压迫下,不仅一般的平民百姓不堪重负,纠缠于赋役转嫁讼争之中,而且缙绅之家也不堪其扰,晓晓舌辩于公庭,以图卸脱浮赋重役。所以,我们从大量的赋役讼案中看到的图景是,青衿言于庠序之间,而缙绅言于公庭之上,监司剖断则勒石于通衢大道之旁。在区域内部转嫁矛盾、消化责任的同时,如何争取轻资优惠和核减浮赋的待遇,地方乡绅们努力寻求着解决的办法。自明末至清初,江西地区绅民纷纷要求朝廷统一赋役负担水平,核减赋役浮额,域内各地此起彼伏,掀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减浮讼争,推动了国家赋役政策的均衡转变,而源于乡绅的江西籍在朝官僚,据于乡情和家族的切身利益,也纷纷附和和呐喊,促使朝廷对江西地区赋役浮额有了比较客观的认识,从而形成了一个上下互动的改革舆情。虽然国家不可能完全依据地方舆论进行浮额核减以满足民间的轻资要求,但是江西地区在这一场赋役讼争中实际上获得了不少实质性的好处,江西地方乡绅和江西籍在朝官僚扮演了极为重要的领导角色。探索这一场赋役讼争中的江西乡绅和江西籍官僚的作为和作用,将有利于我们研究传统社会尤其是江西古代社会的赋役负担及其递解责任的分担问题,也可以为我们研究传统社会经济纠纷的形成与解决机制提供一个现实范例。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

乡绅的社会资源与地方权威

在我国古代社会中,乡绅一直介于国家权力与山陬穷民之间的结合点,在民间自治中扮演骨干作用。无论是秦汉的三老,还是唐宋的乡党、里正,甚至明清的耆旧、粮长、都保、图甲以及广大生员,他们都扮演着上达民情、下覃皇恩的使者。他们大都秉承“耕读传家”的生活方式,始终是居于封建等级金字塔中间的稳定力量,也是乡村组织中的核心力量^[1]。乡绅拥有古代社会最重要的两种社会资源——知识和土地,从而成为历次改朝换代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和最基本的阶级力量,常常被认为是“地方元气”所在,需要地方政府防备诈害和加倍培植,“市有富商,乃成巨镇,野有富民,乃为大邑。二者地方之元气也。然而一家饱暖,千家觊觎,官不为保护之,势必日削月蹙,以同归于尽。缓急何所持耶?况殷实之户,怕官府诛求,怕书吏需索,怕讼棍簸弄,怕无赖骗害。人即以非礼相加,有忍而受之矣。其或欺侮者相循,剥削者不已,于是急而成讼。大抵富与贫讼,贫直者十之二三,富直者十居七八。而明聪之吏多左贫而右富,谓为富者必不仁,抑又偏矣”^[2]。拥有知识,使之有机会通过科举跻身官场,成为报效国家的士类楷模,“在国当为忠臣”;拥有土地,使之成为地方社会保富济贫、催粮息讼的一方人望,“在乡当为善士”。^[3]当然,这是士大夫所描绘的一厢情愿的图谱,现实生活中的乡绅往往与之背道而驰。一方面,他们勾结官府,包漕揽讼,鱼肉乡民;另一方面,他们唆弄愚民,咆哮公堂。由于乡绅在地方事务中的模范表率作用和穿针引线功能,依靠血缘和地缘关系,强大的封建地方势力得以形成。傅衣凌先生曾将这种社会共同体叫做“乡族”,日本学者对此还进行过辨析解释^[4]。

明末以来,以监生、耆旧为主体的乡绅,在地方吏治和社会控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这部分人的堕落,直接导致地方吏治的腐败和民风的肃静,所以时人高呼:“废天下之生员而官府之政清,废天

下之生员而百姓之困苏,废天下之生员而门户之习除,废天下之生员而用世之才出。”^[5] 尽管清代江西乡绅未必都是抗拒官府与欺压百姓的蠹虫,但他们处于官方与民间社会结合点上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在地方影响力是不容忽视的。例如,康熙十三年九月,万载县棚民朱益吾响应进入湖南境内的吴三桂叛军,占领并洗劫了县城。叛军盘踞万载、铜鼓、新昌(今宜丰)三县交界处山区十多年,人数最多时逾万,官府对之无可奈何。相反,叛军啸聚日多,成为地方残黎指陈赋税繁重、要求减免负担的最有力的依据。康熙二十二年,乡绅辛承项等向官方上呈《绅衿里民公状》,指陈万载百姓在战乱之后有“十难”,需要朝廷考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知县常维楨也在《申详惨苦情形文》中报告了被洗劫后整个万载县的残败情形,老百姓“恳请勘豁”,“哀号道左,扳辕环诉诸荒状,每日不下数十余张”。乡绅在这场官方与叛军的对峙中,就利用了官府在乡村治理中的弱势而对之施加压力,从而赢得了蠲免赋役的优待。^[6] 又如康熙三十六年安义县建立义学一所,共计九间,旁东赵公讲堂也有六间,至乾隆三十七年,县丞李鹏翰占据赵公讲堂作为衙署,义学无所寄存,因而遭到阖邑士绅的坚决反对,他们联名上书到南昌府未果后,便请邑人福建建宁知府詹易牵头,再向巡抚衙门控告,县衙不得不作出让步,捐银一百五十两修缮义学,返还民众。^[7] 乡绅敢于抗拒来自官府衙门的威势,常常使他们在民间百姓中树立为民请命的豪迈形象,而令人肃然起敬。其实,地方乡绅甚至官僚这种为家乡不平事务鼓与呼的做法,在传统中国社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傅衣凌、陈支平先生从福建省云霄县档案馆获见明代嘉靖进士、云霄前涂人林偕春所著《云山居士文集》,其中卷四有《代乡人呈罢榷税启》,记录了当时内监衙门在云霄别起榷税而民众奋起抗争事。乡间士民呐喊无力,云霄籍在任官僚林偕春代表家乡百姓上书朝廷,要求罢免榷关,以利于乡民生活。^[8] 这种在任官僚为故里事务出面干预的事情当不在少数,明代乡贤邹维琯著《达观楼集》,其中为家乡江西新昌县呼吁减免浮重赋役的奏折书

启占有相当的比重。笔者从家乡宜丰县潭山镇龙岗村觅得清代乾隆年间邹氏后人订立的赋役兑换规约,发现它也是根植于明代邹维琬在纂修族谱时留下的训规。以上例证说明,传统社会乡绅官僚不仅扮演了为民请民、上达天听的角色,而且在地方事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清代,乡绅的这种角色显然得到强化,如清代乐安理学名流原良“平生笃念桑梓,如轻赍丁粮马政兵营,必力请当事,期与众便而止”^[9]。为民请命,是乡绅在民间树立四民楷模基本要求。如明末清初上高县人黄鼎彝,为诸生三十年,“瑞州旧有浮粮困甚,顺治初,鼎彝首倡三邑绅耆呈请奏减,覲臣入告。遂获减浮粮九万九千六百有奇。三百年重困一朝以甦”。正是通过黄鼎彝与新昌官绅戴国土等人呼吁,清初瑞、袁二府的减浮运动才得以启动^[10]。而在抚州地区,虽然浮赋远不如瑞、袁、南昌三府形势严峻,但是编丁兑漕事务也搅得所属各县鸡犬不宁,在籍官僚和乡绅罢吏大打口水仗,甚至连官府都不承认其乡绅资格的乐安生员游龙,于顺治十一年奉旨审丁,他援例具控府院,“乐邑旧例,丁随粮出,故官无审丁之烦,民无贫丁之累”。邑令寇印楨据呈申详上宪,巡抚蔡士英愤怒批复:“乐邑原系一条鞭,则丁随粮转明矣,该县乡绅不言,耆民又不敢言,独此生硁硁言之,真所谓歧阳之鸣凤也,仰乐安县照依原额缴。”^[11]

乡绅的影响力与地方权威,首先来源于他们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而这些社会资源的取得又得益于他们与官方存在着共同的知识背景。许多乡绅因为一度在州县府学甚至国子监接受教育,与那些通过科举成功走上官场的仕宦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一些乡绅本身也是潜在的官僚胚子,他们与衙门走动串通也就非常便利。如史载明代官僚解缙幼年与寡母被俗吏催科急迫,写诗向县令控诉:“母在家中守父忧,却教儿子诉原由。他年谅有相逢日,好把春风判笔头。”县令对文采飞扬的解缙刮目相看,即指以门前小松树为题,请解缙作诗题咏,解缙诗云:“小小青松未出栏,枝枝叶叶耐霜寒。如今正好低头看,他日参天仰面难。”^[12]“他日参天仰面难”,正反映官府

与文化人之间存在的一种天然的联系,由于科举制度的安排,许多地方官不能不顾及到地方才俊日后成功的影响。又如康熙年间贵溪知县黄鹤鸣,见一士子在公堂上为人作证,“麾之退曰:‘若读书子,奈何跪公庭?’”在地方官眼里,士子是不屑于公庭质讼的,勤奋好学、争取科场高中才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夙愿,也是其光宗耀祖的希望所在。“乡民某讼不直,将予杖,某呼曰:‘公拔取童生某,吾儿也。’鹤鸣曰:‘若有佳儿,且贯之,宜改行易辙。’”^[13]可见,拥有文化资源,成为官方刮目相看的重要依据。当然,由此也衍生出我国封建社会一种非常独特的现象:一方面在缴纳国家赋税中为百数十两税银举县缠讼不已,百般诉苦,要求轻资待遇;而另一方面,在捐助学额,培养文化士人方面,万两捐赠似乎轻而易举。如咸丰年间礼、户、兵三部汇奏《增广学额奏稿》,根据增广学额章程,一县捐银增广学额一万两,准广文武学定额各一名;捐银二千两,准广一次文武学额各一名。享受轻资待遇的乐安县,绅民一次共捐银九万八千四百零六两!以九万两请加广文武学额各九名,以八千四百零六两请加广一次文武学额各四名。^[14]咸丰七年清江绅民捐输炮船军饷,援例加永远文武学额各五名;九年清江捐输军饷加永远文武学额各三名;同治九年奏准清江在四川绅商捐输军饷加永远文武学定额各一名;十年清江捐输军饷加永远文武学定额一名。^[15]“同治三年,湖南巡抚恽世辉,以江西安义绅商捐费一万两,拨入原籍奏准加广安义永远文武学额各一名。同治七年巡抚刘坤一奏安义县军兴以来,迭次团练经费请以银一万两加广南康府永远文武学额各一名,以银九万两加广安义县永远文学额九名,武学额七名;以银二万六千两加广安义县一次文武学额各十三名。”^[16]尽管咸丰、同治年间的捐赠学额是在太平军围攻之下为筹集军饷而采取的特殊政策,不具有普遍性,但是以学额为士民向善的诱饵,正说明学额具有特定的社会价值,有了学额就有了输送官僚的渠道,也就有了寻求政治资本和靠山的实力。就是在乡里乡亲的平常生活中,乡绅仍然是民间百姓信任和依托的对象。我们从一些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

乡绅地主的生活日记中可以清晰看到这种角色特征,他们日常活动中有很大一部分时间就是帮助乡邻打理与官府的纠纷^[17],在乡村民众面前,他们是办事的能人,所以凡是要与官府打交道的事情,无一不请乡绅出面。

乡绅拿着公众捐助的经费打点衙门中人,与之关系更加密切。此举给予民众的印象是,乡绅们的背景和靠山更加坚固。同时,地方官也倚重乡绅,因为他们对自己政绩的评价,往往成为地方舆论的导向。“德政碑”、“去思碑”、“善治记”就是依靠乡绅来抬举的,明人对此早有定评,“县官恋纸赎则偏护原告,羨生祠则党护学霸与土豪”^[18]。学霸与豪就是乡绅另外一副面孔,他们武断乡曲,左右舆论,常常成为地方官去留的关键因素。咸丰年间,龙南县教谕刘文燮被上司考成贬得一塌糊涂而最终夺职回家,他不服气,发动他手下的门生和乡绅地主来了一个挽留吁请,虽然呼吁没有改变其免职的命运,但很快改变了上级衙门对他的看法。^[19]另外,在乡村自治社会中,乡绅地主往往通过帮助乡邻排解纠纷、扶弱济困而树立威信。这种权威的取得,有的直接来源于地方官府的授权,如“婚姻田土细故”的纠纷裁定,地方衙门需要乡绅的帮助来查清事情的真相,或者干脆委托里老绅耆调解;甚至笞杖之类的自治案件,为了防止衙门蠹役恶差的敲诈勒索,常常借助民间里正保甲或者族长来扭送当事人。如此一来,许多乡绅便在地方公共事务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清代康熙年间婺源庶民地主日记所描绘的那样:落第生员詹元相,虽然田产并不丰厚,但毕竟是地方上一个文化人,平常邻里之间婚丧嫁娶和交易过付,无不请其书写文契帖子和担任中间保人,因而,整天像个基层官吏一样为身边的乡亲生活忙碌着,在酒食应酬之际,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20]当然,从丰富的地方志书谱牒等民间文献资料看来,乡绅在地方的威信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中承担大量乡村善事义举,因而为乡亲所肯定。如清代江西广丰俞廷临,附贡生,“乡里雀角之争,得其片言立解,若遇非法事,直绳不韪”;俞日羔,郡增生,“以身

倡邻里有争讼者，多方和解”；吴绍庭，例贡生，“排难解纷，乡里咸重之”^[21]；丰城熊来澍，乾隆监生，“素行公正，数为人排解，终其身，里无讼者”^[22]；德化县沈蓝生，邑庠生，“性公正，乡里构讼者，每造庐质之，排解息讼”^[23]。甚至捐建官衙也是乡绅乐此不疲的义事，如宜黄兴建县衙，县令感慨万千：“工既竣，因与士绅乡耆共落而序之，以见余之拙而赖士民相与有成者也。”^[24]反映了乡绅在地方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从官方的文献中常常看到非常矛盾的记载：一方面特别依赖那些年高德劭的乡绅耆旧发挥官府无法周知民间细故的拾遗补缺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又非常痛恨刁生劣监狐假虎威、鱼肉乡民的恶行。虽然官方一直致力于约束乡绅中的败类，而乡绅作为一个整体，良莠不齐、鱼龙混杂自然不可避免。考虑到乡绅中危害程度最烈莫过于接近国家政权的那些在学的刁生劣监，他们往往凭借师友关系而垄断地方社会资源，甚至左右衙门决断，因而国家限制最力的也是这一部分乡绅。雍正四年，上谕训饬士人恶习云：“朕观今日之士，虽不乏闭户勤修读书立品之辈，而荡检逾闲、不顾名节者亦复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揽词讼，或武断乡曲欺压平民，或违抗钱粮藐视国法，或代民纳课私润身家，种种卑污下贱之事，难以悉数。”^[25]例如，嘉庆十年，吴江知县王廷宣因为与地方生监三百多人分用漕规，致使亏缺银米，被勒休县令一职。中央政府对地方生监包揽漕项非常愤慨，并且加紧了监督力度，“各省劣衿，往往出入公门，干预非分，以收漕一节，持地方官之短长，而江苏尤甚。……动以浮费漕粮列名上控。其实家无担石，无非包揽交收，视为利藪”^[26]。以乡村文化人为主体的乡绅集团，同官方与民间共同构成一个纺锤形的利益阶层结构，由于官方民间都依赖乡绅参与社会治理，因而乡绅集团形成一个超稳定的社会共同体。对上四是四民之首、民意代表，为民请命，义不容辞；对下是官方代言人，地方建设中的倡议者和首事人物，扶弱济困，责无旁贷。而其威信和危害都由此产生。江西地区历来是家族势力异常发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

达的省份,家族豪霸与士子乡绅的结合,常常衍生出一种依赖家族财力和衙门势力的纠缠讼事的恶棍。“江西民间多聚族而居,各族均立祠堂,每祠俱有公费,以为族中祭祖修祠等项之用,原属敬宗收族美意,近因习染渐漓,每有族中讼事,均取给于公费。出告者恃有公费可以挥霍,妄兴雀鼠之争,扛帮者恃有公费可以侵渔。故做拖延之计,……乾隆七年陈前部院任内有选立祠正之举,令其约束族众。族中大小事即令祠正治以家法。……所有祠费但充祠中正用,永不许取作兴讼之资,极为良法。……将愚民易犯罪名摘录汇册呈送,以凭刊发各属,分给族正,令其朝夕讲读,俾愚民共知律例森严。互相告诫,于人心风俗实是有裨益。”^[27]经过家族士棍长年累月的折腾,不仅加剧了地方矛盾,而且也大大消耗了家族产业,家族凝聚力越来越变得虚幻,“今宗祠变为讼馆,祭资竟成讼费”^[28]。

在处理地方赋税纠纷中,乡绅扮演的角色同样是双重的。从积极的一方面来说,他们能够充分利用自己的号召力来帮助政府推动各种均平税负的措施,如丈量土地、清查税籍、编审赋役成规,甚至摊派地方浮赋溢额,没有地方乡绅的介入,就没有主心骨。如明代后期,永新县为运丁纠纷聚讼不已,如何清理漕运事务,当时虽然对改革漕运曾经有增济、清屯、出粮济漕等议论,而且官方对此也有“八变之条陈,四疑之登答”,但是事情一直议而不决,最后还是由乡绅宪副龙斗冲、侍御龙紫海等牵头,请托地方官吏妥议漕运事宜。^[29]又如上犹县里民公记《康熙三十五年编审均粮记》所述,整个编审均粮都是在通县乡绅的积极参与下顺利完成的,因为这些人本身就是地主豪绅和纳税大户,因而也是均粮的重要争议者,官方能圆满完成赋役编审,依靠乡绅地主的积极参与是非常关键的因素所在^[30]。又如江西乐安县,因为地处山地,交通不便,全靠马递。额设马匹十七骑,每骑工料钱十三两。但自从乐安成为粤闽浙交通要道之后,递送任务加大,乐安马政远远满足不了现实需要,马户马役纷纷逃窜,于是政府只好抓地方殷实之户临时摊派,苦累百姓。要解决这个问题,

也必须依靠地方有力乡绅,因为马役负担必须在乐安县内匀摊、消化,国家关心的是马役能否落实,而地方士绅关心的是这些负担能否公平分配在每户人家,所以解决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争议妥协的过程。最后,在地方绅士董惟震、詹迓达等人的倡导下,要求每匹马加工料银十一两,共一百八十七两,由全县现年里长十二班大小班头轮流追征,再由官府转交马户,以保证马政的顺利运行。^[31]从消极的一方面来说,乡绅往往倚靠自己的人脉势力,在地方出现险情时找出各种借口,对乡亲横征暴敛。如道光二十八年,贵溪县发生的闹漕案就很可能说明乡绅在基层社会的号召力。职员黄光炜聚议包漕,闻拿纠众拒捕,尔后以“威逼勒折,焚抢毙命”等词赴都察院具控,因为包漕有利于乡绅取得脚耗津贴,而由乡绅包漕总运可以省却许多胥吏敲诈勒索,对百姓也有利,因而响应者甚众。^[32]如太平天国起义期间,江西许多州县的乡绅,未经官方授权而私自设立民团组织,抽收税费。咸丰四年,万载举人彭寿颐与杨罗峰因筹办团练征派经费的事情引起诉讼。彭寿颐主张合万载六区之力进行编整,“贫者出力,富者出资”。但是杨罗峰等向县令李浩控告其按照粮亩摊派经费,而且设卡抽收钱文,阻碍商旅,吞没国家税收。随后又告到江西省首府南昌史知府,并呈禀江西省巡抚陈启迈,将其捉拿到南昌受审。后来万载、宜丰等地方相继失守,陈启迈也遭到曾国藩严谴。咸丰五年,彭寿颐赴北京都察院控告陈启迈勾结地方蠹吏“弃城诈赃”。^[33]同治年间,上高举人晏自翹、武举罗裕、禀生黄槐们等因堵剿贼匪之需要,私自组织民团,抽收厘金,不仅一般民众怨声载道,而且引起部分乡绅的强烈不满。此外,如果抽收的厘金殃及邻县民众,还往往诱发县域之间乡绅们新一轮的口水战。^[34]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分析,地方乡绅与官僚在地方事务中都扮演着特别重要的角色,起着独特的作用。一方面他们在推动地方事业发展中分担了国家和地方民众的各种经济压力,作出了自己一份贡献,而且由于他们拥有丰富的知识和人际关系,能够在日常生活中给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

乡亲提供许多排忧解难的方便,使得他们在地方上不仅是拥有土地负担赋税,而且拥有地方事务的发言权。长此以往,他们在地方社会中也积累了大量的政治资本,树立了相当高的威信,一旦地方有事,他们在民间便有一呼百应的号召力。但是,乡绅与本籍官僚借助个人威信,严重干预和垄断地方事务,包揽钱粮、纠缠诉讼、要挟和对抗地方衙门的事情也常常发生,因而往往被官方斥责为武断乡曲的“刁生劣监”、“土豪劣绅”、“罢吏恶霸”,在官方的文件中便留下了另外一副形象。显然,无论角色好坏,作用如何,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在地方事务中总是抛头露面的主角,不了解乡绅与本籍官僚这种独特角色和作用,就无法理解明清时期江西的地方社会经济讼争此起彼伏,尤其是邻近县乡之间山场地界和赋役负担纠纷,总是有官绅在后面主持。如清代万载县与上高县的敖西地界纠纷,两县官绅李祖陶、卢耿等先后在其中扮演主角;新昌县与高安县的浮粮数额之讼,两县在朝的封疆大吏毛遼和朱轼也各为其分,对江西巡抚衙门先后施加压力,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这种为乡土利益而争的“乡梓之情”,在传统乡村社会被渲染成为一种厚德报本的美德,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出人头地的一个侧面。而处于一个封闭的利益集团中的民众,他们很少考虑自己所要争得的轻资待遇是以牺牲其他人的利益为前提的,其减免部分所形成的经济负担,必然要转嫁到其他人的肩上,地方衙门态度犹豫的原因也就在这里。只要诉讼双方拿出最有利于自己胜诉的铁据,在不损害国家“天庾正供”的情况下,总是能够把这些负担在局部范围内进行挪移,所以,我们看到的案件常常是纠纷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纠纷,也是双方人脉和权势博弈的现实写照。

乡绅在减免浮赋中的角色与作用

乡绅以其亲身感受,对国家赋税安排提出一些建议,如报灾和减免,这在明代初期设立粮长制度时就赋予了其实际权限,并成为约束地方官吏横征暴敛的重要砝码。但是乡绅本身就是农业社会中的既